

## 反貪腐準則— 義務和禁令概述

### 義務

- 準確、正確、完整和適當地記帳和其他交易記錄。
- 只有在符合GW反貪腐準則和當地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才能為第三方支付代表費用，代表費用必須用於允許的商業目的。這同樣適用於接受費用。
- 如果您邀請公職人員，請以書面形式告知雇主要接待的人。
- 僅根據GW的反貪腐準則、當地法律要求以及合理的數量和價值贈送禮品。這同樣適用於接受禮品。
- 僅在遵守GW的權限規則和反貪腐準則的情況下進行慈善捐贈。
- 如果您對反貪腐準則或行為準則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請聯絡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 如果您發現有任何違反反貪腐準則或行為準則的行為，請立即向您的上司、合規委員會甚至在必要時向公司管理層報告。

### 禁令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偽造會計或其他業務資料。
- 禁止向公職人員、政黨和第三方支付、提供、批准、接受和承諾好處費。
- 不向公職人員直接付款，無論是預付款還是報銷費用。
- 如果代表費用不合理，與GW的服務沒有直接關係，好處費經常給同一個人，包括在經濟上支持家庭成員，支付或報銷其中間停留的費用，則請勿給予或接受代表費用。
- 給予或接受促銷品、邀請和禮品必須適當。如果禮品的價值超過100歐元（公職人員）或200歐元（客戶和供應商），必須通知合規部，除非得到公司管理層的書面批准。
- 切勿以不當影響為目的，贈送或接受禮品或促銷品，無論其價值如何。
- 嚴禁支付、提供、批准或接受賄賂/回扣。
- 未經公司管理層的事先批准，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 如果違反反貪腐準則，不得以自己的名義或者為了GW的利益用私人資金付款或提供利益。

## 反貪腐準則

### 準則:

Gebrüder Weiss (GW)致力於在其商業活動中努力實現最高標準的誠信，這也是行為準則中所規定的。

制定本準則是為了促進這種行為，確保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經合組織公約）及立法的原則和目標，包括《2012年奧地利貪腐刑法修正案》（BGBl No I 61）、美國《反海外貪腐法》（FCPA）和英國《2010年反貪腐法》（反賄賂法）。這些法律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國家法律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客戶代理人或政黨提供款項或貴重物品，並要求嚴格控制企業資產的處置和會計記錄。

本準則適用於GW的所有高管、經理和員工、GW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關聯公司以及代表GW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或公司。GW致力於在參股但不控制運營的公司中執行這一政策或同等政策。當出現某些情況時，由於GW對企業道德價值的承諾和它在世界的商業聲譽，GW規定了比法律規定更嚴格的措施。

確保遵守反貪腐準則的程序包含在第三方管理計劃中。

## I. 妥善保管帳簿和記錄

- A. 高管、經理和員工應確保帳簿和記錄及時、準確、正確、完整和適當地反映企業資產的所有交易和處置情況。這也包括有助於澄清事實的文件。
- B. 任何高管、經理、員工或合作夥伴都不得在會計或其他業務記錄上造假。所有記錄都應反映真實的情況和付款的性質。例如，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況下，必須說明付款的原因和類型。
- C. 沒有任何目的可以證明開設或保持存款或資產是合理的。除非有適當的證明文件，否則存款或付款不得僅標記為「其他」。每筆現金支付都必須單獨和正確地記錄。
- D. 應在高管、經理和員工中建立起對會計事項的認識，以確保按A項所述記帳。如果出現有問題、顧慮或可疑的會計行為，上述人員的聯絡人是各自的主管和專業部門。公司高管、經理和員工應全面、如實回答GW的內部或獨立審計師提出的問題。

## II. 禁止付款

禁止進行或接受任何形式的不當付款。

## III. 代表費用

- A.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本準則和法律規定，支付代表費用可能被視為不當付款。
- B. 基於GW的準則和核心道德價值觀，所有的代表費用，無論接受者是誰，都必須符合當地的法律，是合理的，並為合法的商業目的服務
- C. 此外，向公職人員支付代表費用還需滿足其他要求。在此應該指出，本準則中使用的公職人員一詞是廣義的，不僅指當選和任命的官員，而且還指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的員工。

預計的公職人員代表費用

- 1. 必須直接關係到
  - a. 促銷、演示或解釋GW的產品或服務；或
  - b. GW執行或履行與一個國家或其當局的契約。

2. 必須對費用的數額進行合理評估。
3. 不應頻繁或經常性地破壞本準則的目標或造成不當行為的印象。
4. 不得包括對配偶、家庭成員或其他客人的經濟支持。
5. 不得包括已支付或已報銷的旅行中斷（例如，從維也納到倫敦的商務會議，經巴黎轉道去參觀歐洲迪士尼樂園）。
6. 不得直接支付給公職人員。
7. 要求GW事先書面通知要接待的人的雇主。在某些情況下，GW可能要求雇主提供書面確認。
8. 如有可能，需要由其雇主提名接待的人員。

#### IV. 禮品和促銷品

- A. 給公職人員、政黨或客戶或供應商的禮物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和本準則的不當付款，即使在許多商業文化中普遍存在送禮的習慣。
- B. 結合GW的其他政策和道德商業慣例，所有來自或給予GW(員工)的禮品和促銷品必須
  1. 符合當地適用的法律要求。
  2. 在範圍和價值上是合理的，並為合法的商業目的服務，或在適當的場合作為禮物贈送。
- C. 此外，如果禮物價值超過100歐元（公職人員）或200歐元（客戶和供應商），必須通知合規部，除非得到公司管理層的書面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滿足以下的附加條件。

##### 此類禮品或促銷品

1. 不得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2. 其類型和價值在東道國都是司空見慣的，並且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和適當的情況下移交。
3. 不得以誘使受贈人或第三方下訂單或保留訂單為目的，或以直接或間接交換受贈人以私人或官方身份或其雇主提供的特別優惠或服務為目的。應基於禮貌或尊重和讚賞為目的贈送禮品。
4. 必須以GW的名義，而不是以GW高管、經理或合夥人的名義贈送禮品。
5. 在12個月內，不得向同一公職人員或政黨贈送禮品三次以上。
6. 最好不要秘密送禮。在適當的情況下，禮品應設計為商業用途，而不是供接受者私人使用。

#### V. 賄賂/回扣

GW禁止進行或接受賄賂/回扣，因為幾乎所有國家的當地適用法律以及英國《反賄賂法》和奧地利立法都禁止這些行為。

如果任何高管、經理、員工或合作夥伴有理由相信人的生命或健康處於危險之中，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付款不應構成違反本準則。應立即通知合規部此類付款。

## VI. 政治獻金

向競選政治職位的人、政黨、其候選人或工作人員、政治倡議、公民投票或其他形式的政治競選活動支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運作資金、用品或服務，應事先得到主管高管的批准。同樣，為合作夥伴或由合作夥伴代表GW進行的政治捐贈也需要得到主管高管的事先批准。

## VII. 慈善捐贈

- A. 正如GW的行為準則所描述的，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是公司的核心價值。因此，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一部分，GW為慈善事業捐款。然而，GW必須確保慈善捐款確實只捐給有信譽的慈善機構，並用於有信譽的慈善目的。否則將構成濫用權利或違反本準則的行為。
- B. 用GW的資金或以其他方式代表GW進行的慈善捐贈，必須符合權限規則的規定。
- C. 在下列情況下，用GW的資金或以其他方式代表GW進行慈善捐贈，需要事先得到主管高管的書面同意：
1. 受贈人不同意出具捐贈證明。
  2. 受贈人建議匿名捐贈。
  3. 捐款被轉移到第三國的賬戶（例如，非受贈人或GW原住國）。
  4. 受贈人的高管、經理或員工與公職人員有家庭或其他關係。
  5. 捐贈的金額或受贈人是由一位公職人員建議的。
  6. 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捐贈可能對以下事件之一產生影響：(i) 國家行為或可能說服公職人員對GW更有利；或(ii) 客戶決定下單或續單或向GW下單。

## VIII. 私人補助金和付款

本準則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影響或排除任何高管、經理、員工或合作夥伴從其私人資金中和出於個人原因進行的任何捐款，前提是任何高管、經理、員工或合作夥伴不得違反本準則，使用其私人資金向GW或為其利益進行任何付款或捐款。

## IX. 受託人、合資企業和企業兼併/收購

- A. GW必須確保第三方（如代理人、受託人）和合資夥伴遵守本準則的規定和反貪腐法的規定。
1. 在任命或聘用受託人之前，高管、經理或員工應進行盡職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按照第三方合規程序規定的步驟進行，包括事先獲得主管高管的書面同意。高管、經理或員工將努力確保所有代理人同意遵守GW的行為準則、GW的反貪腐準則和反貪腐法（無論該法律是否適用於受託人）。
  2. 在簽訂任何新的合資協議之前，高管、經理或員工應進行盡職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確保按照第三方合規程序規定的步驟進行，包括事先獲得主管高管的書面同意。高管、經理或員工將努力確保合資企業和合資夥伴同意遵守GW的行為準則、GW的反貪腐準則和反貪腐法（無論該法律是否適用於各方）。高管、經理或合作夥伴將確保合資企業合理記帳，並認真保存所有相關記錄，同時設計和實施內控體系。
- B. 在簽訂企業兼併或收購協議之前，高管、經理或員工應進行盡職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按照第三方合規計劃規定的步驟進行，包括事先獲得主管高管的書面同意。高管、經理或員工將確保公司兼併或收購的交易方同意遵守GW的行為準則、GW反貪腐準則的規定和反貪腐法規定（無論該法律是否適用於這些當事方），且過去也遵守該法規。

## X. 培訓

GW將為所有高管、經理、大多數員工和選定的合作夥伴提供關於執行本政策和反貪腐法的定期培訓。由於某些員工或合作夥伴的活動性質或有GW服務義務，主管高管可以安排對其進行額外的特定培訓。他還有權向某些合資夥伴或代表推薦反貪腐培訓。

## XI. 審計

GW的內審或品質控制部門將對本準則的規定進行有針對性的審查。這些審查將評估這一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提出改進建議。

## XII. 合規

GW將確保這一準則得到遵守，包括及時提供所需的培訓，作為高管、經理和員工績效評估的一部分。在給予獎勵和開放GW未來的職業機會時，應考慮到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不遵守這些或相關的準則和程序，或不報告違規或涉嫌違規的行為，可能構成違法，並可能引發紀律處分程序，包括解雇。此外，選定的高管、經理和員工將被定期要求證明他們已經閱讀了該準則並同意遵守其規定。

\* \* \*

高管、經理和員工必須直接向其主管、合規委員會甚至公司管理層報告所有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準則規定或反貪腐法的行為。  
合規委員會是所有高管、經理、雇員、合作夥伴或代表對該準則有疑問的聯絡人。  
([compliance@gw-world.com](mailto:compliance@gw-world.com)).

## 概念定義

公職人員:指的是

- a. 聯邦、州、省或地方政府的官員 ( 選舉、任命或經過專業培訓的 ) 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官員。
- b. 政府、機構或部委的員工。
- c. 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的員工。
- d. 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組織的員工或代表，包括但不限於非營利組織。
- e. 國際公共組織 ( 如奧委會、聯合國、世界銀行、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北約 ) 的官員或員工。
- f. 為(c)至(e)部分所述的國家或組織行事的人，即使其並不受雇於該國家或組織。
- g. 一個政黨的官員或政治職位的候選人。
- h. 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被認定為公職人員。

反貪腐法:《經合組織公約》規定的法律，包括《2012年反貪腐刑法修正案》( BGBl No. I 61 )、《反海外貪腐法》、《反賄賂法》以及在GW提供服務的國家適用於GW的法律。

受託人: 包括下列各方: i) 代表GW與一個或多個客戶或收貨人溝通; 或 ii) 對公職人員、政黨、政府、國有控股企業或國際公共組織有特殊瞭解或接觸，並被要求利用這些接觸或特殊知識來協助GW開發業務、與這些組織談判業務或獲得批准。

慈善捐贈:包括GW所有自願捐助的資金、輔材或任何形式的服務。

客戶: 包括GW的所有當前或潛在客戶以及GW當前或潛在客戶的所有所有人、股東、員工、高管或代理人。

合作夥伴: 包括任何與GW有合作業務關係的物流、貨運代理或運輸公司，這些公司與GW密切合作，提供運輸網絡、車輛或基礎設施供GW使用，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但他們是獨立的法律實體，與GW沒有其他關聯。

## 概念定義

代表費用: 支付差旅、住宿、餐飲和娛樂相關的費用。

賄賂/回扣: 向公職人員支付小額款項，以加快或確保盡職盡責地履行公務。付款人通常有權要求獲取該款項。

好處費: 包括提供給接受者的任何具有貨幣價值的對象或金融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如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如銀行支票、匯票、無記名債券、禮品券 )、慈善捐款、政治捐款、差旅費報銷和禮品。

付款: 參見「好處費」概念定義。